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3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长辞职申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朱锦先生的辞职申请。

朱锦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医疗板块业务。但由于朱锦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其本人的辞职报告并不立刻生效，从朱锦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期间，朱锦先生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朱锦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辞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段志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段志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朱锦先生辞职后，公司余任的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经朱锦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提名郭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郭凯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郭凯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总经理辞职申请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段志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段志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谢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期（谢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于2013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董事长段志平先生简历

段志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定西制药厂质监科副科长、企管科科长、副厂长、代理厂长、兰州制药厂厂长等职；2002年2月开始，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段志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4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郭凯先生简历

郭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广汉北外医院内科、成都空军医院泌尿科、成都恩威集团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郭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总经理谢海先生简历

谢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龙泉医院药房药师、成都地奥四川商务经理、本公司医药零售连锁总经理、北京片区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独一味药品的销售工作。

谢海先生未持有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该公司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4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2013年9月25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53）。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3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凯、曾庆眉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3年10月8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独一味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补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55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一味"）拟收购李拓、曹作彬、李聂伟持有的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济药业"）100%的股权。2013年9月25日，独一味与李拓、曹作彬、李聂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简称"意向书"）。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除保密及保证条款外，《意向书》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意向书》对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意向书》中关于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独一味将按照《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1、自然人李拓先生，身份证号为：51112619＊＊＊＊＊＊7718

2、自然人曹作彬先生，身份证号为：34242619＊＊＊＊＊＊5119

3、自然人李聂伟先生，身份证号为：51010319＊＊＊＊＊＊1917

本次交易前，李拓先生合计持有华济药业40%的股权，曹作彬先生公司持有华济药业30%的股权，李聂伟先生公司持有华济药业3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拓先生等三人合计持有的华济药业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市彭州工业开发区致和镇银厂沟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拓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许可的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不营业期限：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制炭、煅制、潭制、蒸制、煮制、炖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制、蜜制、油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无需含粮、棉、茧）；农副产品销售。

2、华济药业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拓	320	40
2	曹作彬	240	30
3	李聂伟	240	30
合计		800	100

3、华济药业的财务状况（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0日
资产总额	41,799,918.32	58,771,879.88
负债总额	33,621,106.77	44,764,720.17
净资产	8,178,811.55	14,007,159.7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14,551,184.07	29,256,068.30
净利润	1,282,716.13	5,828,348.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独一味（收购方）与"转让方"（李拓、曹作彬、李聂伟）经友好协商，就本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华济药业100%股权。

2、收购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转让方应将收购方作为本收购项目的唯一交易对象，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的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独一味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独一味拟收购华济药业股权是基于独一味公司进军中药饮片、布局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独一味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3-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事项，该诉讼已判决。

●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

●涉案金额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等。

●因拍卖、变卖抵押物尚未开始，目前尚难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

一、基本情况

2013年2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就委托贷款业务向借款客户绍兴市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水产）、保证人绍兴高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金属）、绍兴凤盛绣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盛绣品）、绍兴县众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祥纺织）、马竞芳、陈凤娟等提起诉讼，要求绍兴水产归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等。如绍兴水产不能清偿上述款项，我司对拍买、变卖绍兴水产抵押的房屋所有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对拍买、变卖高盛金属质押的股权优先受偿；相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06）。

二、进展情况

2013年9月24日，香溢金联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2013）浙甬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绍兴水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香溢金联借款本金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2、香溢金联有权以拍卖、变卖绍兴水产抵押的坐落于绍兴市解放北路128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3、香溢金联有权以拍卖、变卖保证人高盛金属质押股权所有的价款优先受偿。

4、保证人凤盛绣品、众祥纺织、马竞芳、陈凤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拍卖、变卖抵押物尚未开始，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评估，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法院民事判决书。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

截至2013年7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841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目前，其中部分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率和预计收益率一致。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之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自2013年7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5180万元，该等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之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附件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2022期）	2013.6.4	5000	61	4.4	4.4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22期）	2013.6.4	5000	92	4.42	4.42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72期	2013.6.24	2000	35	4.95	4.95
票据池资产理财产品	2013.6.24	3000	70	7.5	7.5

附件二：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2013年7月27日至2013年9月26日）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名称	理财目的	理财品种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投资标的	支付方式	敏感性分析	风险控制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95期	2013.7.31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川支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90	4.8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31期）	2013.8.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91	4.8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34期）	2013.8.27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91	5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35期）	2013.9.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91	5.05	受让票据池资产理财投资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票据池资产理财产品	2013.9.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票据池资产理财产品	1300	自有资金	70	5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票据池资产理财产品	2013.9.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票据池资产理财产品	2880	自有资金	63	5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37期）	2013.9.18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91	5.3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37期）	2013.9.1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91	5.4	受让票据池资产理财投资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点滴成金"中秋特供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090S	2013.9.1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33	5.25	受让票据池资产理财投资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0期	2013.9.2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1000	自有资金	91	5	受让票据池资产理财投资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3038期）	2013.9.24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91	4.95	受让票据池资产理财投资	现金	该笔收益占公司效益总额极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保证收益型投资，极低风险。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能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组成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能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组成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3年10月1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含本次）；

7、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0月1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宏斌、石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联系传真：0755-26093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518052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4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0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2013年10月1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3年10月1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宏斌、石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联系传真：0755-2609356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518052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3年9月25日完成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7月15日

2、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